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 1092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徐德坤，男，1972 年 2 月 21 日出生，

被执行人：马占海，男，1956 年 4 月 15 日出生，

被执行人：樊海霞（马占海妻子），女，生于 1974 年 2 月 26 日

被执行人：马小艳（马占海女儿），女，1980 年 7 月 13 日出生，

被执行人：马荣荣（马占海女儿），女，1984 年 1 月 16 日出生，

申请执行人徐德坤与被执行人马占海、樊海霞、马小艳、马荣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新 0109 民初 431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2122824 元，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8)新 0109 民初 4316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4

月9日以(2019)新0109执109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马小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北五巷165号1栋3单元601室(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米字第2013339368号)的房屋一套。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小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北五巷165号1栋3单元601室(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米字第2013339368号)的房屋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 伟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书记员 刘子怡